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人数是我校在籍的全部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标准2,000.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80:14：2.4:3.6的比例配套，学校免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学校办公经费不足。

1. 项目实施内容

我校严格按照以下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符合规定的给予减免学费。

免学费补助是学校在籍学生全部享受的惠民政策。免学费补助主要用于学校办公经费、维修费等，用来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推进教育教学工作，改善办学条件。

1. 资金安排情况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按中央、省、市、县80:14：2.4:3.6的比例配套。2023年我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年按1353人预算，合计2,706,000.00元。由中央配套2,164,800.00元，省级配套378,840.00元，市级配套64,944.00元，县级配套97,416.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建档立卡贫困（建档立卡、低保户家庭、残疾学生、特供救助学生）学生每年审核一次，按学期发放。学校于每年9月份受理学生申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建档立卡认定表》及相关材料，由班主任调查落实，年级推荐上报；学校领导和资助专干进行把关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册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1. 项目实施成效

国家免学费补助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我校职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经济原因无法继续职业高中阶段学习的问题，对新平县辖区内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168个村民小组的职业高中农村在校学生实行全覆盖，优先保障，有效减轻家庭负担。中等职业学校是培训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发展，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职业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